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96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傅鈺筌

　　洪靖棋

被　　告　林才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被告答辯，均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雖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然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甲車）於原告主張之時間

出現於原告主張之地點，且車身移動過程中有碰撞被告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後來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盧玉蘭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丙車）經發現受損等情，有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丙車受損部位照片及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5、107至111頁），且未據兩造爭執，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甲車倒退時碰撞乙車，致乙車倒下並擦傷丙車受損，並請求被告賠償，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丙車之損害是否係因甲車碰撞乙車，致乙車倒下碰撞丙車所造成，且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換言之，本件需證明「被告有撞倒乙車」、「乙車倒下後有撞到丙車」、「乙車撞到丙車後造成原告所主張之損害」，方能認定原告主張為有理由。經查:

1、經本院勘驗系爭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因乙車位置被丙車擋住，故自始至終未見乙車倒地之明確畫面。又影片時間37秒時，丙車車尾旁可見一黑色物體，至1分11秒時則未再顯現，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又該物體為乙車後照鏡，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109、110頁），原告固然據此主張乙車後照鏡是因乙車遭甲車碰撞倒地，始自畫面中消失，但從截圖可知該後照鏡原本就只有一小部分稍微凸出於丙車車尾，而能夠被監視器拍到，故只要乙車位置稍有變化，就可能導致後照鏡位移而被丙車擋住，進而在監視器中無法繼續看到。故從後照鏡後來消失在畫面中之事實，固然可以推論甲車有碰到乙車、乙車有位移，但無法據此判斷乙車當時必有倒下。

2、原告於起訴狀主張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在停車後下車查看丙車車損狀況，並在把傾倒的乙車扶起來等語，被告則辯稱其當時下車查看是在把乙車把手扶好，乙車沒有倒地，而其稍微低頭是因為把乙車中柱立起來時需要微微前傾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曾下車、接近丙車並有短暫低頭（頭部被丙車擋住消失在畫面中）、走回甲車旁後又回頭望向乙、丙車方向之情形，但被告上開舉動，

只能認定被告當時應曾對乙車採取某些動作，然畫面既未能清楚呈現其操作乙車之具體情形，即難僅憑其身體姿勢、停留時間及回頭觀看等舉動，認定其必係在扶起倒地之乙車，蓋上開舉動與確認、調整或檢視未倒地之乙車位置，亦非顯不相容，尚不足以區辨被告究係扶起倒地之乙車，或僅調整未倒地之乙車，故不能據此認定乙車確曾倒下。

3、況縱認乙車曾因甲車碰撞而倒下，仍須進一步審究乙車是否因此碰撞丙車，以及該碰撞是否造成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蓋乙車倒下、乙車碰撞丙車及該碰撞造成丙車損害，係彼此相關而仍有區別之事實，不能僅因前一事實有發生之可能，即逕認後續事實亦均已發生。本件監視器畫面未能呈現乙車與丙車接觸之具體情形，前述黑色物體消失及被告處理乙車之舉動，亦不足以辨明乙車倒下之方向、與丙車接觸之位置及接觸過程。原告提出之丙車受損照片及估價單，固可作為丙車受損情形及修復項目之證據，然尚不足單憑該等資料，即認所示損害係乙車於此次事件中碰撞所造成。綜合上開證據，仍欠缺足以將甲車碰撞乙車之行為，與丙車所受損害相互連結之事證。

4、綜上，現有證據雖足認甲車曾碰撞乙車，且丙車確有受損，然就乙車是否因此倒下、是否進而碰撞丙車，以及是否造成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尚不足形成原告所述致損經過為真實之心證。原告既未能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責任，其請求即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盈菁